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張筱貞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/王雪娟律師/洪士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國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達夫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後僅繳納調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70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1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